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3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3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周家海、陈捷、陈坚、周升学、屈亚平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3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3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并引入投资者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3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传化智联”）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合成”或“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稀土顺丁橡胶和镍系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为进一步促进传化合成的战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以144,000.00万元为传化合成100%股东权益估值，向杭州传化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传化科创基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俞汉杰、汤铮分别转让标的公司27.77%股权、4.86%股权、4.99%股权、2.97%股权、2.43%股权，对应转让价格分别为39,988.80万元人民币、6,998.40万元人民币、7,185.60万元人民币、4,276.80万元人民币、3,499.2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合计转让43.02%的标的公司股权，合计转让价格为61,948.8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传化合成的股权比例为56.98%，传化合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传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受让方传化科创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家海、陈捷、陈坚、周升学、屈亚平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传化科创基金

名称：杭州传化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C345CE8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5日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传化科创大厦1幢701-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00%，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5.00%，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5.00%，杭州传化科技城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3.50%，上海境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50%

传化科创基金成立于2022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等业务。截止2022年底，传化科创基金总资产80,000.00万元、净资产80,000.00万元；传化科创基金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为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合伙企业

经查询，传化科创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传化集团

名称：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253908703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9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萧山宁围街道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木材、塑胶、塑料、焦炭涂料（除专项）、煤、重油、化肥、农药（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机具、日用化工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以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销售有色金属；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化纤原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实业投资；软件开发；现代物流服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承接：暖通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企业咨询服务；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徐冠巨持股50.1788%，徐观宝持股42.7468%，徐传化持股7.0744%

传化集团创建于1986年，从制造业起步，历经三十余年持续快速发展，已成长为涵盖化工、物流、农业、科技城、投资五大事业板块，横跨一、二、三产业的多产业、多品牌、全球化的实业集团，产品服务覆盖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名列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截止2022年底，传化集团总资产7,851,880.87万元、净资产3,281,888.61万元；传化集团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17,918.50万元、净利润459,611.65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传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查询，传化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航民集团

名称：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042763550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重庆

注册资本：6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8月18日

住所：萧山区瓜沥镇航民村

经营范围：轻纺产品的制造、加工、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仓储服务；出口自产的纺织印染面料、染料、服装；进口自营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股东：杭州萧山航民村资产经营中心持股82.00%，杭州萧山航民控股有限公司18.00%

航民集团创建于1979年，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航民集团坚持发展实体经济，做强传统主导行业，提升优化产业结构，目前已形成了以纺织、印染、热电、黄金饰品等行业为主体的多门类工业体系。近五年来，年均产值120亿余元，年均利润9亿余元，年均上缴税收5亿余元。截止2022年底，航民集团总资产1,211,895.14万元、净资产721,925.82万元；航民集团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5,368.56万元、净利润57,823.98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航民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航民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俞汉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北干一苑**幢**单元***室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俞汉杰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俞汉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汤铮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萧然南路***号***室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汤铮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汤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7930410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屈亚平

注册资本：40,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6日

住所：嘉兴市嘉兴港区外环西路618号

经营范围：带储存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丁二烯（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废溶剂油（C6≥70%）、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丁二烯≤30%）的生产（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乙二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611,127.98	988,723,765.83
负债总额	505,196,860.68	453,713,207.83
净资产	583,414,267.30	535,010,558.00
应收账款	114,158,437.61	84,535,719.11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425,305,054.19	1,444,300,498.68
利润总额	54,998,900.16	248,812,005.00
净利润	48,457,232.85	218,792,74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5,070.31	314,023,640.72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传化智联	40,800.00	100.00%	23,247.84	56.98%
传化科创基金	-	0.00%	11,330.16	27.77%
传化集团	-	0.00%	1,982.88	4.86%
航民集团	-	0.00%	2,035.92	4.99%
俞汉杰	-	0.00%	1,211.76	2.97%
汤铮	-	0.00%	991.44	2.43%
合计	40,800.00	100.00%	40,800.00	100.00%

标的公司股权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537号）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传化合成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988,712,402.43元，评估价值1,181,119,020.48元，评估增值192,406,618.05元，增值率为19.46%；

负债账面价值453,713,207.83元，评估价值438,050,391.22元，评估减值15,662,816.61元，减值率为3.45%；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34,999,194.60元，评估价值743,068,629.26元，评估增值208,069,434.66元，增值率为38.8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282,624,680.10	294,744,084.82	12,119,404.72	4.29
二、非流动资产	706,087,722.33	886,374,935.66	180,287,213.33	25.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9,989,487.96	-10,512.04	-0.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5,547,558.95	337,163,430.00	11,615,871.05	3.57
在建工程	258,121,954.04	264,958,042.71	6,836,088.67	2.65
无形资产	98,807,838.30	260,708,620.00	161,900,781.70	163.85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90,170,584.89	206,052,800.00	115,882,215.11	128.51
长期待摊费用	394,973.16	394,97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447.50	514,431.45	-55,016.05	-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50,202.39	11,850,202.39		
资产总计	988,712,402.43	1,181,119,020.48	192,406,618.05	19.46
三、流动负债	387,451,834.22	387,431,925.35	-19,908.87	-0.01
四、非流动负债	66,261,373.61	50,618,465.87	-15,642,907.74	-23.61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453,713,207.83	438,050,391.22	-15,662,816.61	-3.45
股东全部权益	534,999,194.60	743,068,629.26	208,069,434.66	38.8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传化合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443,000,000.00元。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传化合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743,068,629.26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443,000,000.00元，两者相差699,931,370.74元，差异率94.19%。

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企业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盈利能力、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1,443,000,000.00元作为传化合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二）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依据前述评估价值来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为传化合成100%股东权益估值144,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传化合成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杭州传化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3：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4：俞汉杰

乙方5：汤铮

（乙方1至乙方5以下合称“乙方”）

（二）本次交易内容

1、甲方与乙方1的交易内容

（1）甲方拟向乙方1转让标的公司27.77%股权，对应标的公司113,301,600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1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39,988.8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3）双方同意，乙方1应当分两期支付交易价款：

1）乙方1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将交易价款的50%（以下简称“首期交易价款”）汇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乙方1应自标的公司完成商事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50%汇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甲方与乙方2的交易内容

（1）甲方拟向乙方2转让标的公司4.86%股权，对应标的公司19,828,800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2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6,998.4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3）双方同意，乙方2应当分两期支付交易价款：

1）乙方2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将交易价款的50%（以下简称“首期交易价款”）汇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乙方2应自标的公司完成商事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50%汇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3、甲方与乙方3的交易内容

（1）甲方拟向乙方3转让标的公司4.99%股权，对应标的公司20,359,200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3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7,185.6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3）双方同意，乙方3应当分两期支付交易价款：

1）乙方3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将交易价款的50%（以下简称“首期交易价款”）汇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乙方3应自标的公司完成商事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50%汇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甲方与乙方4的交易内容

（1）甲方拟向乙方4转让标的公司2.97%股权，对应标的公司12,117,600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4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4,276.8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3）双方同意，乙方4应当分两期支付交易价款：

1）乙方4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将交易价款的50%（以下简称“首期交易价款”）汇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乙方4应自标的公司完成商事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50%汇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甲方与乙方5的交易内容

（1）甲方拟向乙方5转让标的公司2.43%股权，对应标的公司9,914,400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5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3,499.2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交易价款”）。

（3）双方同意，乙方5应当分两期支付交易价款：

1）乙方5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将交易价款的50%（以下简称“首期交易价款”）汇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乙方5应自标的公司完成商事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的50%汇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本次交易交割安排

1、双方同意，自乙方支付首期交易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配合办理标的公司商事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且标的公司换领新《营业执照》之日（如涉及）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2、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权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3、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四）过渡期

1、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过渡期。甲方保证在过渡期内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继续从事主营业务并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对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将根据以往惯常的和合法的方式进行控制和管理，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2、甲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保证标的公司不发生增资、减资、分立、合并、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修改公司章程或经营合同、利润分配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采取除其正常经营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财务报表中显示的资产和净资产值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债务豁免或捐赠、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或资产处置等。

3、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相关重要方面不遵守或不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

4、在交割日前，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适当、及时地向其他方就过渡期发生的、可能导致其作出的陈述、声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不真实的事件发出书面通知。

（五）关于股权购买安排

1、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双方共同认可的中国境内（为本协议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其他证券交易场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

2、双方同意，除非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暂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工作（以连续3个月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批复小于10项为准），否则如标的公司未能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购买乙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回售股权”）。乙方提出回购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以现金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回售股权。

3、甲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购买回售股权的，应在收到乙方回购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就现金回购事宜与乙方达成相关协议或其他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并完成相关现金回购价款的支付。现金回购的价格按照每年单利5%的收益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回购价款=乙方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价款×（回售股权数量÷标的股权数量）×（1+5%×N÷365）-乙方持有标的股权期间取得的现金红利

其中：

1）N为乙方支付交易价款之日起至乙方收到相应现金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乙方分多笔支付交易价款的，应逐笔计算相应利息；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因标的公司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标的股权数量变化的，公式中标的股权数量相应变化；

4）现金回购价款保留2位小数。

4、甲方选择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回售股权的，应在收到乙方回购要求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如适用），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股份购买回售股权事项。原则上，发行股份购买回售股权对应标的公司估值应不低于按照现金回购价款计算的标的公司估值。双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回售股权方案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方案为准。

（六）乙方的其他权利

除非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标的公司合格上市前的期间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双方亦采取或将采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法律行动确保实现以下权利：

（1）反稀释权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项下，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14.4亿元（以下简称“原始估值”）。双方同意并承诺，如标的公司在后续权益性融资（含增资和股权转让，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中的估值（以下简称“新估值”）低于原始估值，则甲方应以1元象征性的价格向乙方转让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以使得乙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估值不高于新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应向乙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本次交易项下转让价款/新估值-本次交易项下转让价款/原始估值

（2）知情权

甲方应确保标的公司按如下安排向乙方提交财务资料：1）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五（15）日内提交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2）每半年度结束后三十（30）日内提交标的公司的上一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表；3）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提交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

（七）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下列情况发生，本协议终止：

（1）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签署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或者即使实现已经在经济上严重不合理，守约方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协议时；

（2）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第3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4）甲方或标的公司存在违反本协议做作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事项，或存在虚假披露情形的。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传化合成主要从事稀土顺丁橡胶和镍系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拥有较好的行业地位。本次为传化合成引入投资者，有助于优化传化合成股权结构，完善其公司治理，促进传化合成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传化合成56.98%的股权，传化合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传化科创基金（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传化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725.08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快速发展。我们同意本次对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3-03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36,800万元人民币+3,400万元欧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传化化学品的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传化化学品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为传化化学品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47,16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1818号

法定代表人：傅幼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0,977,653.63	1,457,765,249.33
负债总额	859,986,452.65	794,809,660.1
净资产	650,991,200.98	662,955,589.23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835,598,489.60	382,555,819.78
利润总额	45,192,526.63	15,237,016.18
净利润	36,158,440.54	11,964,388.25

与公司关系：传化化学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名称	股东结构	持股比例
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2、保证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浙江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

（1）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

（2）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责任期间：

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传化化学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筹措资金，顺利开展经营业务。传化智联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28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234,748.47万元（其中，开展资产池业务发生互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71%，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龙雪山景区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建成并试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4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发玉龙雪山景区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控股子公司丽江雪川旅游服务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开发玉龙雪山景区甘海子游客集散中心项目（也称“玉龙雪山甘海子丽江雪川游客港”，下称“丽江雪川游客港”）。丽江雪川游客港位于玉龙雪山甘海子5、6号停车场区域，冰川博物馆南侧，印象丽江剧场对面。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目前，项目建设工作已全面完成，定于2023年7月3日起投入试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有利于优化玉龙雪山景区甘海子片区交通组织，提升经营效率，提升游客在玉龙雪山景区的游览体验，给广大游客提供更加便捷和舒适的旅游服务。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御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新科技”）拟将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丽来花园四区150号楼-1至3层的一套房产出售给自然人颜玮女士，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御新科技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并与交易对方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履行将有效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六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3-039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06月0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2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840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7,84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528,474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7/4	2023/7/5	2023/7/5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A股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A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总股本99,891,38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A股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A股39,956,555股，本次分配后A股总股本为139,847,942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3/7/4	2023/7/5	2023/7/5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本次A股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转增股本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场权益业务电子申报操作手册》载明的精确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实际送转的股份数量与上市公司申请的送股股份数量一致为止。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99,891,387	39,956,555	139,847,942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528,474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A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A股新股本总额139,847,942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A股每股收益为-1.1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2796418-821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57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01,86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308,369,9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301,869,9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9%。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002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址及通讯地址：广州市萝岗区水西路26号C栋504室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中公教育/上市公司	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广州市萝岗区水西路26号C栋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卞玉宝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04476825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发起人	卞玉宝
通讯方式	广州市萝岗区水西路26号C栋504室
股权结构	卞玉宝50%、徐悦川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有无居留权	职务
卞玉宝	女	310230197104077461	中国	广州	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没有持股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自身基金管理配置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中公教育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中公教育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3年6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369,970	5.00%	301,869,970	4.89%
合计		308,369,970	5.00%	301,869,970	4.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01,869,9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大股东。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卞玉宝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卞玉宝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中公教育	股票代码	0026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萝岗区水西路26号C栋5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08,369,970股 持股比例：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6,500,000 股 变动比例：0.1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6.27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康祺资产初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卞玉宝